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每人一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98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風氣，促進產學合作，爭取各項外部資源，並反映教師研究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不包含留職停薪及兼任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含之計畫為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政府產學計畫、政府委訓計畫、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政府其他案件、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委訓計畫、技術服務案、本校進階型及整合型校內專題計畫暨等同一人一計畫採計項目(如附件)。

第四條　計畫採計期間以合約或核定公文上註明之「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為基準，多年期之計畫每期採計乙次。

第五條　計畫總金額（含配合款）達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才可採計為一人一計畫。若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伍拾萬元以下，至多可列入一位共同主持人；計畫總金額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至多可列入二位共同主持人；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多可列入三位共同主持人。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每季統計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情形於行政會議進行提報，相關結果並轉交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等同一人一計畫採計項目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一人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初訂
民國 98 年 5 月 06 日一人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建議增列
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撰寫專書，參照教師評鑑表，以十萬字(含)以上之專書，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二、教師發表 SCI 類之論文(包括 SCI、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所屬教師發表等同 SCI 類水準之論文，單一作者一篇(含)以上；或共同著作則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之篇數切割比例規定切割後總篇數達一篇(含)以上，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三、教師之專利經行政程序核准之技術轉移金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者，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四、藝術類教師獲選參加或個人舉辦全國級或國際級之展演會，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五、專任教師(含體育室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級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五名，單一教師參加、指導；或多位教師共同參加、共同指導依人數切割後總數達一案(含)以上，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六、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級或國際級各種榮譽獎勵者，單一教師獲獎；或多位教師共同獲獎依人數切割後總數達一案(含)以上，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七、校際合作(含國內、國際、兩岸之校際合作)亦應做成合作計畫案簽請核准，達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者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八、小的產學合作案，應整合相關產業、企業合併成一個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才可採計為一人一計畫。

九、推廣教育與訓練類每班次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上者，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

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執行本校委任之專案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由校長裁量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